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放弃本公司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函》暨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爵盟香港”）出具的《关于放弃本公司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函》，爵盟香港将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

2、截至本公告日，爵盟香港持有公司股份 50,126,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4%。仰智慧先生直接持有爵盟香港 100%股权，为爵盟香港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爵盟香港放弃行使股份表决权事宜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爵盟香港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会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放弃股份表决权的基本情况

1、函件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爵盟香港出具的《关于放弃本公司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及本公司的经营战略发生调整等原因，经本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审慎研究决策并达成一致，特郑重函告贵司如下：

自本函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贵公司股份之日止，本公司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本公司所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的

贵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即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的贵司 50,126,69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此后，本公司不应再被认定为贵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仰智慧先生亦不应再被认定为贵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今后将仅以财务投资者身份继续依法、依约持有贵公司股份，并继续支持公司发展。”

2、控股股东放弃股份表决权原因

鉴于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爵盟香港经营战略发生调整，爵盟香港及其股东决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即 50,126,69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前十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0,126,699	24.54
2	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919,107	9.26
3	高宗标	13,281,163	6.50
4	曹超凡	8,419,005	4.12
5	宋亚素	7,078,300	3.47
6	胡为胜	4,706,750	2.30
7	侯妃妃	1,452,200	0.71
8	张鑫	1,420,000	0.70
9	殷春丽	889,780	0.44
10	周泳	813,700	0.40

公司收到爵盟香港出具的《关于放弃本公司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函》之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爵盟香港，实际控制人为仰智慧先生。鉴于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自公司收到爵盟香港出具的《关于放弃本公司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函》之日起，公司股东高宗标先生被动成为公司实际拥有表决权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此前出具的相关承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爵盟香港、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宗标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ST 中潜

公告编号：2023-023

鉴于公司股权分散，如无新的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公司任何股东单独均未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无法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 2023 年 4 月 8 日爵盟香港签署《关于放弃本公司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函》之日起，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备查文件

- 1、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放弃本公司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函》
- 2、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高宗标先生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